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展授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泰诺”）、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信诺”）、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信诺”）及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金信诺”）拟与中国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5,500万元，其中，连带责任保证的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只需相关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昌华
注册资本	57715.383 万人民币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1327C
成立时间	2002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02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

	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常州安泰诺、常州金信诺、赣州金信诺、信丰金信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5,556,693,701.96	5,331,798,245.13
负债总额	3,156,361,119.76	2,906,984,839.40
净资产	2,400,332,582.20	2,424,813,405.73
营业收入	1,960,518,737.45	1,922,500,188.79
利润总额	-84,876,405.81	44,721,950.93
净利润	-66,155,811.23	40,394,965.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2、债务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购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 (i) 《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
- (ii) 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

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2、抵押人：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 5、抵押权行使方式和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i）《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

（ii）在《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抵押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授信业务涉及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均未正式签署，

具体条款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81.12%；其中，审议通过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78.99%；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13%。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66,059.41 万元人民币（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8.20%。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一）常州安泰诺、常州金信诺、赣州金信诺、信丰金信诺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